

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06 号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已申请司法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文件显示，2016 年 10 月 14 日，你公司董事陈继控制的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成立中信证券[高湘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受让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华夏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方的全部权利。近期，中信证券向深圳福田法院申请继续拍卖孟凯持有的你公司 18,156 万股股票。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请你公司向中信证券、陈继等相关方核实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是，请你公司核查相关方申请拍卖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充分披露拍卖事项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

制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你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情况及拟应对措施，并请你公司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3、2015年7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称，中信证券向福田法院申请依法拍卖、变卖孟凯持有的公司股票：

1) 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截至目前上述拍卖申请的进展，如后续拟实施拍卖或变卖需履行的程序及大致时间安排；

2) 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中信证券2015年申请拍卖孟凯持有你公司股票事项与本次申请拍卖之间的关系。

4、其他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4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1日